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827)

(GEM股份代號：8358)

由GEM轉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保薦人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准許以下股份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的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發行在外的400,000,000股股份；以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申請於2018年12月13日獲進一步續期。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2月8日已原則上批准關於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從GEM除牌的轉板上市。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358)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9年2月15日。股份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1827)的買賣預期將於2019年2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股份均已滿足主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轉板上市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正式向聯交所提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的轉板上市申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准許以下股份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的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發行在外的400,000,000股股份；以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申請於2018年12月13日獲進一步續期。本公司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以就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意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2月8日已原則上批准關於股份將於主板上上市並將從GEM除牌的轉板上市。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358)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9年2月15日。股份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1827)的買賣預期將於2019年2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股份均已滿足主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轉板上市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以及增強股份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董事會亦相信主板在投資者間享有較高地位，故投資者基礎較大，從而將帶動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上升，而股份於主板上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2017年1月10日（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建議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眾持股量

基於下列資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及15日的公告。控股股東光彩控股有限公司（「光彩」，該公司由黎珈而女士（「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馬廷強先生為馬黎珈而女士的配偶）向不少於25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減持合共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配售減持」）。概無承配人根據配售減持獲配售超過1,000,000股股份。配售減持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緊接配售減持完成前，控股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及25%。緊隨配售減持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275,000,000股股份及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8.75%及31.25%。

據董事所深知，二十五名最大股東(包括控股股東)(i)於緊接配售減持前合共持有37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95.0%；及(ii)於配售減持後合共持有359,4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89.9%。

本公司已就其持股情況作出查詢。基於收到的回覆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表明於2019年1月25日(即為刊發本公告而確定本公司持股情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8.75%)；以及合共12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1.25%)乃由公眾股東持有。此外，控股股東及董事已於(i)2019年1月24日及25日；及(ii)2019年2月2日、4日及8日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持股作出如下法定聲明：

-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有)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直至配售減持期間一直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緊隨配售減持後及於法定聲明日期，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有)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8.75%)。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有)並未收購任何股份。
- 各位董事(馬黎珈而女士除外)連同彼的緊密聯繫人(如有)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直至法定聲明日期期間並未持有或收購任何股份。
-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提供資金予任何其他人士以收購任何股份。

因此，上述法定聲明已有效地表明，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持有之68.75%全部已發行股份外，剩餘31.25%股份乃全部由公眾股東持有。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根據董事可獲取的最新資料，本公司擁有超過300名公眾股東，且最大三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35,1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8%。

公佈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5月31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已分別於2018年11月8日及13日公佈。詳情請參閱上述已公佈的文件。

定期業績公佈

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打算不再繼續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並將遵循有關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的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認為，投資者以及股東將繼續能夠根據主板上規定的報告規定查閱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主營業務、業務回顧及近期發展

自於2017年1月10日在GEM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改變其主營業務，一直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旨在改善其皮膚狀況及提升整體外觀。

醫學美容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三間「CosMax」品牌醫學美容中心，分別位於銅鑼灣（即新銅鑼灣中心）、中環（即中環中心）及尖沙咀（即尖沙咀中心）。其中，(i)中環中心於本公司在GEM上市前已投入營運；及(ii)新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已於本公司在GEM上市後開業。

本公司於2018年3月宣佈已租用尖沙咀海港城的一處物業作為其新醫學美容中心。該中心於2018年6月4日開始營業。尖沙咀中心的相關租賃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尖沙咀中心的樓面面積為約6,050平方呎，且中心有17個診療室。

本集團已合併其位於銅鑼灣的兩個中心（即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9月營運的銅鑼灣中心22樓及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營運的銅鑼灣中心30樓）及搬入同一棟大樓內39樓及頂層全層的一個複式單位（即新銅鑼灣中心）。新銅鑼灣中心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新銅鑼灣中心的樓面面積約為12,156平方呎，並擁有其自身的專用電梯。由於合併，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中心的樓面面積增加2,533平方呎。新銅鑼灣中心的翻新耗時約三個月，銅鑼灣中心22樓於2018年9月底停業四天（其中包括一個星期日及另一個公眾假日）供其搬遷至新銅

鑼灣中心，新銅鑼灣中心其後自2018年9月底起開始營業。於該等四天期間，本集團位於中環及尖沙咀的中心仍然為需要診療的客戶開放營業(前述星期日(星期日通常停業)及公眾假日除外)。考慮到(i)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醫療中心僅停業相對較短時間，期間相關業務由中環中心及尖沙咀中心支持；及(ii)本集團與客戶作出事先安排，安排彼等於搬遷之前或之後的預約，董事認為合併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新銅鑼灣中心的翻新及整修總成本為約18.6百萬港元，被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且將於六年期間攤銷。此外，1.6百萬港元乃就本集團先前位於銅鑼灣的兩間中心自租賃物業裝修撇銷。董事會認為，合併後的中心將透過創造協同效應削減運營成本，從而優化其盈利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銅鑼灣中心已經開始營業。鑑於尖沙咀中心於2018年6月初開業，本集團停止銅鑼灣中心30樓的營運，並根據就提早終止有關銅鑼灣中心30樓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與業主簽訂的退租協議將該物業退還予業主，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根據上述退租協議及鑑於本集團已將該物業妥當退還予業主，本集團將不會因提早終止有關銅鑼灣中心30樓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任何罰款。對於銅鑼灣中心22樓的租約，本公司並無於租賃協議在2018年10月屆滿後續期。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營運的三間醫學美容中心的詳情：

位置	中環中心	尖沙咀中心	新銅鑼灣中心
開始營運年份	2014年	2018年	2018年
存續租賃協議的期限	2017年3月1日至 2020年2月2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2018年7月3日至 2024年7月2日
樓面面積(概約)	3,092平方呎	6,050平方呎	12,156平方呎
診療室數目	9	17	30
療程設備數目	29	29	56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的醫學美容中心數目由兩間增至三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的醫學美容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約10,248平方呎(於本集團首次於GEM上市時)增至約21,298平方呎，診療室總數亦由25間增至56間。

根據租賃新銅鑼灣中心的租賃協議，租賃期限自2018年7月3日開始及於2024年7月2日屆滿，免租期為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的四個月。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銅鑼灣中心22樓及銅鑼灣中心30樓的年度租金開支

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而基於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新銅鑼灣中心的年度租金開支約為7.3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新銅鑼灣中心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免租期，租賃新銅鑼灣中心的年度租金開支將較租賃銅鑼灣中心22樓及銅鑼灣中心30樓的年度租金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3.1%。

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間已在營運的醫學美容中心的使用率詳情（附註6）：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服務能力 (附註1)	已進行 療程實際 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服務能力 (附註1)	已進行 療程實際 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服務能力 (附註1)	已進行 療程實際 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服務能力 (附註1)	已進行 療程實際 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銅鑼灣中心22樓 (附註4)	30,240	21,613	71.5%	30,240	22,803	75.4%	30,240	23,987	79.3%	14,364	11,966	83.3%
中環中心	17,010	6,761	39.7%	17,010	8,966	52.7%	17,010	10,546	62.0%	8,505	5,479	64.4%
銅鑼灣中心30樓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8,033	3,712	46.2%	1,890	1,092	57.8%
尖沙咀中心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10,710	2,898	27.1%
整體	47,250	28,374	60.1%	47,250	31,769	67.2%	55,283	38,245	69.2%	35,469	21,435	60.4%

附註：

- 服務能力的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本公司的經驗，假設設有若干閒置時段，並考慮到設置時間及員工休息時間等因素，服務能力指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的總能力，乃根據以下項目之乘積計算：(i)醫學美容中心的診療室數目（於銅鑼灣中心22樓有16間，於中環中心有九間，於銅鑼灣中心30樓有六間，以及於尖沙咀中心有17間）；(ii)醫學美容中心開放每日所進行療程的預期最高次數（即6.3次療程）；(iii)每週六個工作天；及(iv)每年50個工作週。就銅鑼灣中心30樓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工作週數調整為約35.4個工作週，蓋因其於2017年7月方開始營運。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能力等於診療室總數x預期每日最高6.3次療程x每週六個工作天x50週或約35.4週。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期內服務能力而言，本集團每間醫學美容中心的工作週數如下：(i)銅鑼灣中心22樓約23.75週，其於2018年9月21日停止營運；(ii)中環中心25週；(iii)銅鑼灣中心30樓約8.3週，其於2018年6月7日停止營運；及(iv)尖沙咀中心約17週，其於2018年6月4日開始營運。

- 使用率按已進行療程實際次數除以服務能力計算。
- 銅鑼灣中心30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營運，因此相關資料對其並不適用。
- 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21日終止經營銅鑼灣中心22樓，並於其租賃協議於2018年10月屆滿後將物業歸還予業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主營業務、業務回顧及近期發展—醫學美容中心」各段。

5.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銅鑼灣中心30樓，並根據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的退租協議將物業退還予業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主營業務、業務回顧及近期發展—醫學美容中心」各段。
6. 本集團新銅鑼灣中心自2018年9月26日起開始營業。因此，並無於本表格披露有關新銅鑼灣中心使用率之資料。
7. 尖沙咀中心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營運，因此相關資料對其並不適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正在營運中的三間醫學美容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維持穩定增長，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1%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2%，及之後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2%。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鑼灣中心22樓及中環中心使用率穩定增長，原因在於本集團能夠吸引新客戶。然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銅鑼灣中心30樓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該中心於2017年7月方開始營業，惟於該中心於2018年6月停止營業之前已有所上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尖沙咀中心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該中心於2018年6月方開始營業。

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以助客戶改善皮膚問題及整體外觀。本集團提供的每一項療程方案均是度身訂造，以滿足客戶的個人化需求，並由醫生及訓練有素的治療師進行治療。本集團提供的療程服務為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可大致分為：(i)能量儀器療程，擬透過使用如激光、射頻、超聲波及離子導入等能量儀器設備改善外貌及皮膚狀況，如面部及身體輪廓、除痣及除疣療程、黑斑、玫瑰痤瘡、皮脂腺增生、脂漏性角化症及皮膚過敏；(ii)注射療程，擬在某人面部或身體進行注射若干物料；以及(iii)其他療程，如化學換膚、除疣、清除粉刺及傷口護理。

本集團銷售的護膚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精華液、保濕液、眼部護理產品、紫外線(UV)防護產品及面膜。本集團提供自有品牌產品(即「CosMax」及「Cospeutic」)以及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其他精選非自有品牌產品。「CosMax」產品乃採購自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香港從事醫藥及護膚產品進口、分銷、包裝及銷售)。「CosMax」產品由美利堅合眾國及韓國的兩家護膚產品製造商配製及生產。「Cospeutic」產品乃直接向法國製造商採購。

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四名醫生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詳情如下：

醫生 (附註1)	註冊醫生類型	相關資歷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醫學美容 服務行業 經驗年期	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
醫生A	普通科醫生	理學士學位(醫科)、內外全科醫學士、實用皮膚科研究生文憑及臨床皮膚科研究生文憑	11	2009年
醫生B	普通科醫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皮膚科學文憑及實用皮膚學碩士學位	12	2009年
醫生C	普通科醫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及實用皮膚科文憑	10	2016年
醫生D (附註2)	普通科醫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及實用皮膚科文憑	8	2017年

附註：

1. 自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在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委聘的醫生人數由五名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四名。
2. 醫生D為本集團的顧問醫生而非僱員，於本公司在GEM上市後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醫生於為本集團客戶制定效用明顯的療程時擔當領導角色。於本集團客戶首次光顧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時，彼等均須與醫生進行諮詢。於諮詢期間，醫生參照客戶的病歷及背景就客戶的皮膚狀況進行檢查以及評估及／或診斷。經有關

診斷後，醫生會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推薦合適療程。本集團部分療程僅由其醫生進行（例如注射及若干選定能量儀器療程），而若干其他能量儀器療程可由本集團已受訓治療師進行，在此情況下，已受訓治療師須遵循本集團醫生制定的相關療程方案，如所用療程設備及將進行療程的身體或面部目標部位。

除上述者外，醫生亦可配藥及／或推薦護膚產品給本集團客戶，以配合本集團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如適合）。

於上市後，本集團有兩名於上市前委聘的醫生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7年8月被解僱。其中一名為兼職醫生，而另一名仍在接受培訓及尚未開始服務本集團客戶。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希望將前述醫生替換為能夠提供全職服務的更加合適的人選。前述醫生的工作由本集團委聘的其他醫生承擔，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7月作為替代而新委聘的一名醫生（以顧問身份）。其後於2018年8月底，本集團委聘另一名新醫生，但彼の僱傭於2018年9月初的試用期終止。

經考慮(i)前述三名醫生(a)並未實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或(b)僅僅短時間就職於本集團；(ii)彼等的工作量已由本集團其他醫生（包括於2017年新委聘的醫生）承擔且並未造成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中斷；及(iii)本集團於委聘新醫生填補空缺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停止僱傭前述三名醫生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甚微。

本集團繼續尋找合適的醫生人選以加入本集團。為招聘新醫生，本集團於醫學期刊刊登廣告及委聘專業招聘中介。

本集團來自由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的療程服務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生	29,814	40.2	38,645	42.9	48,170	42.7	21,988	40.6	28,963	43.1
已受訓治療師	<u>44,267</u>	<u>59.8</u>	<u>51,429</u>	<u>57.1</u>	<u>64,658</u>	<u>57.3</u>	<u>32,137</u>	<u>59.4</u>	<u>38,275</u>	<u>56.9</u>
來自療程服務的 收益總額	<u>74,081</u>	<u>100.0</u>	<u>90,074</u>	<u>100.0</u>	<u>112,828</u>	<u>100.0</u>	<u>54,125</u>	<u>100.0</u>	<u>67,238</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由本集團醫生及15名已受訓治療師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貢獻的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百分比相對穩定，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分別佔約40%及60%。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有113名僱員，以下為按職能分類的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2
醫生	3 (附註)
醫務助理	8
培訓經理、已受訓治療師及實習治療師	26
銷售及營運	44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8
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	14
會計	8
合計	<u>113</u>

附註： 不包括為本集團的顧問醫生而非僱員的一名醫生。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為絕大多數透過客戶轉介及／或口碑介紹予本集團的個人零售客戶。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變動%	2017年	2018年	變動%
活躍客戶人數 (附註1)	5,156	6,091	18.1	4,302	5,187	20.6
回頭客人數 (附註2)	3,454	3,751	8.6	3,250	3,877	19.3
回頭客在活躍客戶中的佔比	67%	62%		76%	75%	
新客戶人數 (附註3)	1,702	2,340	37.5	1,052	1,310	24.5
轉介客戶人數	912	1,395	53.0	585	765	30.8
轉介率	54%	60%		56%	58%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期間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的客戶。
- (2) (i)於有關年度／期間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或至少接受一次療程；及(ii)過往曾諮詢本集團或購買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 (3) 於有關年度／期間首次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

活躍客戶(按性別)：

性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女性	5,798	95.2	4,946	95.4
男性	293	4.8	241	4.6
活躍客戶總數	<u>6,091</u>	<u>100.0%</u>	<u>5,187</u>	<u>100.0%</u>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0.8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及1.2%。客戶可選擇於每次療程後付款或購買預付療程，而彼等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付款可以現金、EPS或信用卡結算。若干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向客戶提供融資方案。

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處理

本集團設有多個徵求及接收客戶反饋意見的渠道，如鼓勵客戶填寫的意見調查、網站的網上調查及療程後跟進電話和短信。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由2018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記錄在客戶反饋意見登記冊及反饋意見記錄表上的27個、18個及5個不良反饋意見，分別佔於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在醫學美容中心進行的療程總數的0.1%、0.1%及0.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個正處理及跟進的不良反饋意見外，上述所有客戶不良反饋意見已得到妥善處理及圓滿解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由2018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解決該等不良反饋意見的客戶退款金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約0.05百萬港元及約0.08百萬港元。關於上述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3個未解決的不良反饋意見，全部該等未決不良反饋意見均關於不滿意療程效果。本集團為解決該等未決不良反饋意見將招致的估計總成本約為0.06百萬港元。以下為於所示期間收到的不良反饋意見數目及性質概要：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由2018年 10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客戶不良反饋意見性質：			
療程成效不及預期	16	17	5
不滿員工服務／溝通錯誤	10	1	零
預付療程到期糾紛	1	零	零
合計	<u>27</u>	<u>18</u>	<u>5</u>

董事確認：(i)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不良反饋意見；(ii)並無任何不良反饋意見以投訴的形式被提交至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醫務委員會；(iii)除上文所披露的退款及解決未決不良反饋意見的估計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解決客戶的不良反饋意見而進一步招致開支；以及(iv)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投訴或不良反饋意見。

供應商

本集團向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採購藥品，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通常都是經醫藥公司委託推廣及安排交付產品。本集團直接與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結算付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8.57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5.3%及60.7%。於同一年度／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2.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8.1%及21.6%。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10%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內部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公告日期起的未來至少十二個月。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本公告「主營業務、業務回顧及近期發展 — 醫學美容中心」一段所披露之新開設尖沙咀中心及新銅鑼灣中心令樓面面積擴大以及建議轉板上市，預期(i)上述中心新增數目療程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ii)上述中心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i)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來年將會增加。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後且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不利的趨勢或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事項

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自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關於於2018年11月29日頒佈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及本集團遵守條例的最新發展，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框架的近期發展」一段。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或嚴重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百萬港元，乃根據最終配售價每股0.8港元以及配售及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所得。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分析，載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6百萬港元預期於2018年10月1日起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打算對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修改。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352	100,104	127,213	60,879	73,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5	1,083	1,352	614	1,069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8,081)	(9,768)	(13,018)	(6,247)	(7,658)
僱員成本	(29,391)	(39,341)	(46,875)	(22,020)	(25,02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9,406)	(9,904)	(12,359)	(6,016)	(10,273)
折舊	(6,174)	(6,228)	(6,953)	(3,354)	(4,523)
其他開支	(8,694)	(32,437)	(17,903)	(7,393)	(13,602)
除稅前溢利	21,951	3,509	31,457	16,463	13,792
所得稅開支	(3,463)	(3,450)	(4,944)	(2,625)	(2,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 內溢利及年度／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18,488	59	26,513	13,838	11,451
經調整的一次性開支 ／(收入)：					
— 上市開支	—	14,926	—	—	—
— 被沒收按金	—	2,950	—	—	—
— 轉板上市之專業服務費用	—	—	—	—	1,748
— 撇銷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 租賃物業裝修	—	—	—	—	1,644
— 一次性保險賠償金	—	(725)	—	—	—
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 (附註)	18,488	17,210	26,513	13,838	14,843

附註：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僅供參考。其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計量，且不應被視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營運所得溢利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詳情如下：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療程服務	74,081	88.9	90,074	90.0	112,828	88.7	54,125	88.9	67,238	91.1
護膚產品	3,842	4.6	4,681	4.7	9,830	7.7	4,407	7.2	4,410	6.0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	2,797	3.4	2,178	2.1	1,737	1.4	841	1.4	853	1.2
醫療諮詢服務	613	0.7	677	0.7	459	0.4	310	0.5	130	0.2
確認來自未使用 預付療程之收益	2,019	2.4	2,494	2.5	2,359	1.8	1,196	2.0	1,168	1.5
	<u>83,352</u>	<u>100.0</u>	<u>100,104</u>	<u>100.0</u>	<u>127,213</u>	<u>100.0</u>	<u>60,879</u>	<u>100.0</u>	<u>73,799</u>	<u>100.0</u>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約88.9%、90.0%及88.7%；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的約88.9%及91.1%。銷售護膚產品佔本集團收益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約4.6%、4.7%及7.7%；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的約7.2%及6.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波動之原因請參閱下文各段。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9百萬港元增長約12.9百萬港元(或約21.2%)至約73.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近期開設的醫學美容中心成功吸引新客戶所致。於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電話營銷策略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招攬更多客戶。

療程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為90.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約21.6%)。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成功實行會員推薦計劃以及推出兩項新的面部及身體療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為112.8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約25.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不同市場推廣渠道增加推廣活動，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認識並招攬更多客戶。例

如，於2018年，本集團已維持於四個社交媒體平台的賬號，並定期發佈有關其產品、療程及新促銷活動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3月成立一個電話營銷團隊，負責回覆潛在客戶的問詢及聯絡不活躍客戶，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最新資訊。此外，本集團開設銅鑼灣中心30樓(於2017年7月開始營業)以擴大於銅鑼灣的營運規模並吸引更多客戶。

護膚產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約為4.7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21.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非貼牌護膚品牌Skin Management System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獨家銷售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護膚產品的收益為9.8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110.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年內拓展「Cospeutic」及「CosMax」產品系列、分別新推出17款及4款護膚產品以及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積極進行推廣活動。

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

根據客戶的皮膚狀況、特定需要及要求，醫生可能會開出藥物處方及／或推薦在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配發的若干護膚產品。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處方及配藥的收益約為2.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3.4%、2.1%及1.4%。

醫療諮詢服務

新客戶須由醫生進行醫療諮詢，期間醫生將會進行檢查及評估及／或根據客戶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切事宜就客戶的皮膚狀況作出診斷，並據此建議適當的療程服務。首次諮詢後，我們亦將會在必要時提供後續諮詢，以追蹤了解客戶的情況。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醫療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0.7%、0.7%及0.4%。

確認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

確認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指已逾期預付療程的沒收收益。我們就療程為客戶提供預付療程。當設計預付療程的療程次數時，就可獲得理想效果應作出的最佳療程次數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醫生的評估，亦會考慮療程設備供應商建議的方案等因素。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2.4%、2.5%及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保險賠償金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2012年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涉及一名僱員於工作時弄傷自己)的一次性保險賠償金。所有有關該僱員的索償已全數清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配售所得款項存放於不同財務機構作定期存款的款項增加而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7年同期相比，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存放的定期存款增加及相關利率總體較高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成本結構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存貨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員工成本為最大的營運開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的約47.6%、40.3%、48.3%及41.0%。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的約15.2%、10.1%、12.7%及16.8%。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的約13.1%、10.0%、13.4%及12.5%。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i)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當穩定，約為8.1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9.7%、9.8%及10.2%；及(i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當穩定，約為6.2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10.3%及10.4%。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約33.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約19.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約13.6%)至約25.0百萬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醫生及前線員工(其激勵計劃與銷售療程數量或進行療程數量等多項主要業績指標掛鉤)的佣金增加。由於療程銷售以及收益總額增加，故應付醫生及前線員工的佣金相應增加。員工成本的增加亦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位於銅鑼灣及中環的醫學美容中心的租金僅包括每月固定租金。另一方面，根據尖沙咀中心的租賃協議，尖沙咀中心(於2018年6月4日開始營運)的每月租金須為下列兩項之中的較高者：(i)每月最低固定租金金額；或(ii)按月內尖沙咀中心毛收入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每月浮動租金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5.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租賃額外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例如管理費及差餉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24.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額外辦公室以及銅鑼灣中心30樓(於2017年7月開始營業)的租金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管理費、差餉等)增加。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71.7%)至約1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新的醫學美容中心尖沙咀中心及新銅鑼灣中心的租金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管理費及差餉)增加。

折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相當穩定。上述折舊開支與各報告年度末相當穩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相一致。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新的美容中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其他開支

以下載列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14,926	400	—	1,748
被沒收租金相關的 按金	—	2,950	—	—	—
市場營銷及推廣 開支	946	2,783	1,666	72	1,570
專業費用	345	1,914	1,933	918	991
顧問費	629	1,177	4,011	1,948	2,060
撤銷租賃物業裝修	—	—	—	—	1,644
信用卡佣金	1,861	2,318	3,089	1,239	1,384
維修及保養費	1,217	2,133	1,661	846	949
其他	3,696	4,236	5,143	2,370	3,256
	<u>8,694</u>	<u>32,437</u>	<u>17,903</u>	<u>7,393</u>	<u>13,602</u>

上表其他開支中的其他主要指保險費、捐款、各項辦公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273.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14.9百萬港元以

及因將租賃物業交回予業主而被沒收租金相關的按金約2.9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及被沒收租金相關的按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67.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以透過網絡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ii)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以符合作為上市發行人之額外規定，例如委聘一名合規顧問、為刊發本公司首份年度業績等文件而產生額外審計費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或約44.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及沒收租金相關的按金。不計上市開支及被沒收租金相關的按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23.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2017年7月開始營業的銅鑼灣中心30樓透過服務合約形式(並非透過僱傭合約)委聘一名新醫生顧問而產生的顧問費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83.8%)至約1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轉板上市產生之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用約1.7百萬港元；(ii)撇銷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導致之銅鑼灣中心30樓租賃物業裝修約1.6百萬港元；及(iii)於不同市場推廣渠道及多個社交媒體平台的推廣活動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5.8%、98.3%及15.7%；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9%及17.0%。由於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異常高。不計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沒收租金相關的按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約16.1%，接近香港法定稅率16.5%。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8.4百萬港元(或約99.7%)。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14.9百萬港元，以及被沒收租金相關按金約2.9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6.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被沒收租金相關按金合共約17.8百萬港元；(ii)收益增加約27.1百萬港元；及由(iii)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約3.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7.5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16.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之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用約1.7百萬港元及撇銷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導致之銅鑼灣中心30樓租賃物業裝修約1.6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8	14,016	16,340	41,026
商譽	4,305	4,305	4,305	4,305
存款	2,222	4,980	7,445	11,777
遞延稅項資產	650	835	889	1,043
	<u>20,805</u>	<u>24,136</u>	<u>28,979</u>	<u>58,15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05	24,136	28,979	58,151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96	1,704	4,219	6,174
貿易應收款項	1,190	852	20,169	8,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3	4,391	7,242	9,4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518	—	—	—
遞延成本	—	—	—	432
可收回稅項	115	843	556	3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49	3,253	51,827	53,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1	135,444	110,379	104,598
流動資產總值	<u>63,307</u>	<u>146,487</u>	<u>194,392</u>	<u>182,0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27	887	705	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4	6,730	6,383	9,222
遞延收益	57,388	68,717	93,414	89,266
修復成本撥備	433	877	497	—
應付稅項	1,359	537	2,354	5,018
流動負債總值	<u>63,291</u>	<u>77,748</u>	<u>103,353</u>	<u>104,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u>	<u>68,739</u>	<u>91,039</u>	<u>77,5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21</u>	<u>92,875</u>	<u>120,018</u>	<u>135,7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5	1,355	1,385	1,122
修復成本撥備	1,138	930	1,530	4,74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073</u>	<u>2,285</u>	<u>2,915</u>	<u>5,866</u>
資產淨值	<u>18,748</u>	<u>90,590</u>	<u>117,103</u>	<u>129,8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4,000	4,000	4,000
儲備	18,748	86,590	113,103	125,849
權益總值	<u>18,748</u>	<u>90,590</u>	<u>117,103</u>	<u>129,849</u>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療程設備、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等。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維持相當穩定，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增加至約1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銅鑼灣中心30樓（於2017年7月開始營業）添置新療程設備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9月的約4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尖沙咀中心及新銅鑼灣中心（分別於2018年6月及9月開始營業）添置新療程設備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內的款項）分別為約5.3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逐漸增長乃主要由於就收購設備預付款項、卡處理銀行及EPS付款通道的服務按金、公用事業按金及就尖沙咀中心及新銅鑼灣中心支付租金按金。

存貨

存貨包括護膚產品、消耗品及其他供應品。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存貨均維持相當穩定，約為1.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增加至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開設銅鑼灣中心30樓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該中心於2017年7月開業；及(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貼牌產品的庫存增加。

存貨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開設尖沙咀中心（於2018年6月開始營業）；及(ii)於2018年9月30日貼牌產品的庫存增加所致。

自2018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百萬港元的存貨其後被利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銷售預付療程進行大部分療程服務，而預付療程全額由客戶以現金、EPS或信用卡預先繳交，並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為遞延收益。在上述付款方式中，就來自客戶的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將不會於交易日

期立即向本集團結算該等付款金額。過往，銀行於交易日期後一週內向本集團結算相關信用卡付款金額。由於大多數客戶以信用卡進行預付療程付款，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處理銀行的信用卡付款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當穩定，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然而，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至約20.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乃由於結算期間延長所致，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對本集團實施延長結算政策之規定所致。據銀行於2017年5月致本公司的函件所指明，此乃由於銀行收緊有關其預付款商業客戶（如本集團）使用其信用卡結算服務的總體信貸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所致。前述函件亦載明，銀行收緊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其預付款商業客戶，乃由於市場上涉及預付款業務的糾紛／拒付案件數量不斷上升。於上述收緊信貸政策之前，結算期間為交易日期後一週內。於收緊信貸政策生效之後，銀行於45天內結清交易。因此，於前述政策生效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應增加。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於2018年3月主要以信用卡支付的優惠券銷售額高於2017年3月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8.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年度一次性三個月優惠券銷售促銷活動通常始於每個日曆年的1月份，從而令2018年8月至9月前後預付現金券的銷售較2018年2月至3月前後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8.0百萬港元（或99.65%）其後已獲清償。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指應收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馬黎珈而女士以及其他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3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6.0百萬港元至約13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自配售所得款項總額80百萬港元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8.2百萬港元後約71.8百

萬港元的淨款項；及(ii)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4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關連方結算約24.5百萬港元以及年內銷售療程所得款項增加。

於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38.7百萬港元增加約23.5百萬港元至約162.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48.6百萬港元)約34.3百萬港元；及由(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於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32.5百萬港元)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在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的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然而，於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大幅增加至約5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一間銀行收緊信貸政策，要求本集團抵押更高金額的存款以使用其信用卡服務。該銀行要求本集團以已抵押定期存款50百萬港元的形式提供大額拒付儲備。據銀行於2017年5月致本公司的函件所指明，該規定乃由於銀行收緊有關其預付款商業客戶(如本集團)使用其信用卡結算服務的總體信貸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所致。前述函件亦載明，銀行收緊風險管理政策管理預付款商業客戶，乃由於市場上涉及預付款業務的糾紛／拒付案件數量不斷上升。其後抵押定期存款50百萬港元，此後，已抵押定期存款結餘相應增加。

於2018年9月30日，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維持相當穩定，為約157.6百萬港元。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銷售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時收取的款項。遞延收益結餘將其後於不時向客戶提供療程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於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的有效期限屆滿時確認為沒收收益。尚未提供的預付醫療美容服務獲遞延，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及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51,958	57,388	68,717	93,414
出售一次性療程、療程及 預付現金券所得款淨額	82,383	105,002	141,342	65,020
提供服務後已確認收益	(74,081)	(90,074)	(112,828)	(67,238)
出售產品後已確認收益	(853)	(1,105)	(1,458)	(762)
來自未使用預付療程之已確 認收益	<u>(2,019)</u>	<u>(2,494)</u>	<u>(2,359)</u>	<u>(1,168)</u>
於年末／期末	<u>57,388</u>	<u>68,717</u>	<u>93,414</u>	<u>89,26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遞延收益分別約為57.4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93.4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乃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期間銷售預付療程並與之相一致。

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療程	51,626	59,618	84,514	84,300
預付現金券	<u>5,762</u>	<u>9,099</u>	<u>8,900</u>	<u>4,966</u>
	<u>57,388</u>	<u>68,717</u>	<u>93,414</u>	<u>89,266</u>

基於購買日期之遞延收益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39,016	46,085	64,666	41,318
7至12個月	8,204	10,448	17,712	29,493
13至18個月	4,150	7,120	7,944	10,083
19至24個月	4,146	2,455	1,646	5,238
25個月至30個月	1,320	1,776	1,136	2,272
超過30個月	552	833	310	862
	<u>57,388</u>	<u>68,717</u>	<u>93,414</u>	<u>89,266</u>

賬齡分析說明相關遞延收益的時間長短已自其初步確認(即客戶購買預付療程及預付現金券之日)以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有效期介於自購買日期起計三至18個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賬齡不超過18個月的遞延收益分別佔約89.5%、92.6%、96.7%及90.6%。賬齡超過18個月的遞延收益乃來自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因特定理由(例如懷孕及皮膚過敏)而酌情將有效期延長的預付療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權益總額及流動比率的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1	135,444	110,379	104,598
營運資金 (附註1)	16	68,739	91,039	77,564
權益總額	18,748	90,590	117,103	129,849
流動比率 (附註2)	1.0	1.9	1.9	1.7
資產負債率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1) 為流動資產淨額

(2) 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為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借款，資產負債率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293	43,302	(14,258)	23,76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經調整現 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抵押 定期存款的變動) ^(附註)	9,124	43,106	34,316	24,970

附註：

經調整年內／期內現金流量僅供參考。其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計量，且不應被視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或本集團流動資金計量的替代。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關連方一次性結算約24.5百萬港元以及年內銷售療程所得款項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48.6百萬港元。有關該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告上文「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段。撇除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將約為34.3百萬港元，亦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儘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約27.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總額變動(主要為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遞延收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變動)令其現金流量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低約35.9百萬港元。然而，倘撇除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48.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將約為53.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期內經營產生的利潤及營運資金總額正向變動所致。

自2015年4月1日起且直至上市日期，本集團流動資金來自於內部資源。上市後，本集團流動資金來自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

基於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的變動)，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框架的近期發展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香港政府已於2017年6月公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中載列新的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11月15日獲通過，並於2018年11月29日頒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33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尋求規管四類私營醫療機構，分別為：

- (a) 醫院；
- (b) 日間醫療中心；
- (c) 診所；及
- (d) 衛生服務機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引入六大類別的控制，可概述如下：

- 發牌計劃，包括申請、續期、暫停及取消牌照、上訴安排及相關犯罪行為，以控制及規管私營醫療機構；
- 禁止在無牌照及未按要求於私營醫療機構展示牌照的情況下營運私營醫療機構；
- 要求委任醫務行政總監，負責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該醫務行政總監必須擁有若干級別資質及經驗，且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四年註冊醫生(或牙

醫)，以負責診所的日常管理。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醫務行政總監不得同時在三間以上診所任職。倘私營醫療機構擁有超過三間診所，其應委任一名以上的醫務行政總監，各自負責不超過三間診所的日常管理。或者，私營醫療機構可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惟亦設立一個醫務顧問委員會。該醫務顧問委員會應包括(i)一名主席，彼為註冊醫生；及(ii)其他委員，人數由該私營醫療機構決定，當中至少半數醫務顧問委員會成員須為註冊醫生，包括至少一名並非受僱於該私營醫療機構的診所，亦非在該私營醫療機構的診所執業的註冊醫生。

- 要求私營醫療機構須按香港政府衛生署署長(「衛生署署長」)的規定向公眾公開私營醫療機構所提供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格相關資料；
- 要求為若干私營醫療機構(如醫院)設立醫療顧問委員會；及
- 要求私營醫療機構必須制定投訴處理程序，以接收、管理及回應所收到的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並確保以適當方式向病人告知該程序。私營醫療機構必須確保(i)對投訴展開調查並作出調查結果；(ii)實施改進措施(如必要)；及(iii)告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及(如情況需要)任何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跟進行動。持牌人亦須向衛生署署長提供上述各項的總結。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醫務行政總監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項下的法定條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預期屬於「診所」類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規定，一間診所須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負責診所的日常管理，且每名醫務行政總監不得同時在三間以上診所任職。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委任其一名現有醫生為醫務行政總監以運營現有三間診所，以符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規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無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每三間醫學美容中心至少有一名醫生任職。無需為符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規定而僱備額外醫生。

牌照

此外，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規定了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過渡安排，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根據過渡安排，於2018年11月30日已在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經營者將於申請正式牌照後獲發一份暫准牌照，惟前提是符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項下訂明的若干規定。暫准牌照將使得相關日間醫

療中心或診所於其取得正式牌照之前繼續經營。預期衛生署將於未來數月公佈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申請手續詳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發牌計劃的發展，並適時根據法定規定作出相關申請。

定價資料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亦規定，私營醫療機構須將關於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目前，本集團已經向我們的客戶清晰地闡明所有收費項目及服務，包括於本集團每間中心的接待處陳列的所有療程及護膚產品的目錄中的價格。

投訴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項下的另一項規定為設立處理投訴程序，以接受、管理和回應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並確保以適當方式讓病人知悉上述程序。本集團設有多個徵求及接收客戶反饋意見的渠道，如鼓勵客戶填寫的意見調查、其自身網站的網上調查及療程後跟進電話和短信。來自客戶的任何不良反饋意見均將記入客戶反饋意見登記冊及反饋意見記錄表。於審閱前述登記冊及記錄表後，我們委聘的醫學美容服務專員（「專員」）將跟進客戶。一般而言，於專員發現客戶的問題後，主任或管理人員將就個案展開調查，並將初步調查結果向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總監匯報。投訴個案將於月度經營報告內報告及將於管理層會議上討論。倘證實投訴乃屬合理，本集團或會向客戶提供贈送的禮品或服務、退款或轉換療程。

影響

於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項下的相關建議法定條文中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項下相關規定，並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暫准牌照及於申請窗口開啟時最終取得正式牌照方面應該不存在法律障礙。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經營涉及若干風險且其中諸多風險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本集團業務表現取決於其在行業內的聲譽，而任何未能維持其聲譽的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至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作為香港一間優質及可靠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其服務及產品組合及質素；(ii)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反應能力；(iii)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及(iv)本集團、其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遭受的任何負面宣傳、申

索、投訴或法律訴訟。任何未能維持本集團品牌形象的事件以及任何損害客戶對其服務及產品質素的信心之事件，可能大幅降低其品牌價值及認可度，從而減少對其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不論情況）損害其於行業內的聲譽。本集團客戶可能對其服務或使用產品而帶來的外貌改善程度有所預期。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成效，乃由於成效取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其客戶的醫療背景及皮膚狀況、彼等有否遵從治療後的指示以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本集團服務的成效可能導致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如併發症及損傷）或其他無法達成客戶的期望的情況，屬於固有風險。有關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或其註冊醫生的負面觀感、要求退款、或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可能引致負面宣傳。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形象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並導致對其服務及產品的信心惡化，因而導致銷售減少及潛在客戶損失。

此外，鑑於對其服務及產品質素及成效的主觀意見，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容易面臨有關其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申索及法律行動。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將不會受有關投訴或申索影響。除負面宣傳外，任何有關投訴或申索可能導致重大負債，任何非受保虧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行政總裁的公眾形象。

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在若干程度上建基於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黎珈而女士的公眾形象。馬黎珈而女士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著名標誌，其公眾形象已提升本集團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有關馬黎珈而女士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可能繼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聘用其現有的註冊醫生的服務或吸引合適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業務經營取決於其吸引註冊醫生及保持彼等服務的能力。市場內具備必須經驗及資格的註冊醫生數目有限，且本集團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競爭以招攬合適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名現提供服務的醫生參與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為挽留其現有註冊醫生並吸引新註冊醫生，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繼而增加其員工成本。此外，倘註冊醫生離任，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尋得合適替代人選。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保留足夠數目的註冊醫生，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增長並應付其業務擴充。倘本集團無法聘用合適的註冊醫生，其業務經營可能受干擾，繼而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有關專業失當或疏忽的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大量負債並損害其聲譽。

本集團依賴註冊醫生就客戶可能要求的服務及產品作出合適決定。本集團註冊醫生一方作出的任何錯誤決定可能引致不理想或非預期後果，包括併發症及損傷。不滿意的客戶可能對相關註冊醫生及其他相關員工作出投訴、申索及法律行動。由於相關服務在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提供，本集團可能被列為被告之一，並因其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的行為、作為或疏忽引致專業失當或過失而面臨有關申索。

對本集團、其註冊醫生或其他員工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不論成功與否)帶來負面宣傳。由於處理及為有關申索或訴訟辯解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本集團業務經營亦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和解或對本集團成功申索可能引致大量法律成本、損害及補償。倘有關申索或訴訟超出本集團現有保險計劃的範圍或涉及損害超過本集團現有保險計劃涵蓋的最高金額，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金融負債，任何非受保虧損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註冊醫生(為醫療保障協會的成員)承擔專業失當責任，並有權取得(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彼等專業執業所產生或有關的申索、調查及訴訟有關的彌償、建議及法律代表，惟概不保證其項下提供的保障將涵蓋本集團註冊醫生的任何專業失當或醫療疏忽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倘本集團註冊醫生涉及醫療糾紛及／或面臨調查，彼等可能需要分配時間及資源處理有關糾紛或調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倘彼等最終被裁定專業失當或醫療疏忽，彼等將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於若干期間內或永久停止執業。任何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有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香港監管框架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所限。

近年來美容服務行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監管法律及法規，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

例如，為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香港政府已於2018年11月頒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當中載列新的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

此外，2018年4月，消費者委員會發佈一份報告，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以打擊不公平交易行為。特別是，委員會建議為合約期不少於六個月或涉及預繳的健身服務合約及美容服務合約設立強制性冷靜期，讓消費者可於冷靜期內獲得退款及取消合約。

將會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涉及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遵守新法律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本集團利潤率。此外，若消費者委員會倡議的強制性冷靜期獲得實施，其或會增加我們管理退款及取消合約的營運成本，進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提案生效時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強制性冷靜期的規定。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任何未能應對有關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及未來本集團或會經歷相關開支進一步上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約9.4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上升約0.5百萬港元（或5.3%）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上升約2.5百萬港元（或24.8%）。相關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租賃更多辦公物業以及新增辦事處及銅鑼灣中心30樓（於2017年7月開始營業）的租金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例如管理費、差餉等）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合併其位於銅鑼灣的兩個中心（即銅鑼灣中心22樓及銅鑼灣中心30樓）及搬入同一棟大樓內頂層的一個複式單位（即新銅鑼灣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銅鑼灣中心已經開始營業。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銅鑼灣中心22樓及銅鑼灣中心30樓的年度租金開支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而基於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新銅鑼灣中心的年度租金開支預期約為7.7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新銅鑼灣中心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免租期，租賃複式單位的年度租金開支將較租賃銅鑼灣中心22樓及銅鑼灣中心30樓的年度租金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39.5%。

未來拓展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將增加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倘本集團租金開支未來出現任何大幅增加而無法將其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或會面臨更高的固定營運成本負擔，從而將進一步影響其財務表現及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及本集團營運的展望載列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自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於GEM上市起及直至配售減持，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變動。自配售減持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75%）以光彩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馬廷強先生為馬黎珈而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黎珈而女士被視為於光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第10(11)段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	47歲	2009年7月	2016年7月6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及策略計劃、市場營銷及發展	馬庭偉先生的兄嫂
馬庭偉先生	53歲	2011年6月	2016年7月25日	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	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及維護、業務擴充及策略計劃	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70歲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鄭毓和先生	58歲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李偉君先生	47歲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委任為目前 職位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沈靜宜女士	50歲	2017年9月	首席財務官	策劃及監督本集團長線增長業務策略的執行事宜、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擔任協調總監負責處理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等事宜	無
林芷蕙女士	44歲	2014年4月1日	銷售及營運總監	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帶動銷售增長及達到銷售目標	無
曾翠櫻女士	35歲	2016年9月1日	財務總監	財務報告及規劃、資金及財務管理	無

執行董事

馬黎珈而女士(前名黎姿)(「馬黎珈而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策略計劃、市場營銷及發展。馬黎珈而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創立本集團之前，馬黎珈而女士於1985年至2008年活躍於電影及電視演藝界。彼於2008年末退出電影及電視演藝工作，自此全力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發展業務。馬黎珈而女士是馬庭偉先生的兄嫂。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馬先生於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設施發展、整合不同部門的資訊科技平台，以增進營運效率。彼亦在監督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策略計劃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馬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海外及大中華地區的跨國公司(包括財富500強公司)中獲得豐富經驗，包括技術乃至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彼是一名在直接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可以將其策略計劃訣竅知識帶給本集團。馬先生是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

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三年，可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告退條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馬黎珈而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有權享有每月薪金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本公司參考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之績效獎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鄭先生」)，70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在197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銀行、企業財務及船舶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已由2014年5月1日起退任東方匯理銀行亞洲船務融資主管，並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該銀行環球航運組的高級顧問。彼亦為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名譽主席。東方匯理銀行及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鄭先生亦是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以及該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鄭先生在2015年5月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功績騎士勳章」。鄭先生自2012年11月1日起擔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分別自1987年12月及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審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1999年起在香港獨資經營註冊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

鄭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董事及香港復康力量的名譽總理。

鄭先生於1983年7月在英格蘭肯特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8月在英格蘭倫敦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

鄭先生曾在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執行董事及在其於2010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前在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擔任相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在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注意到，鄭先生目前擔任12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進一步注意到，鄭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慣例已保持多年。鄭先生已確認，其於為所就職的多間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方面未曾發現任何困難且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曾質疑或投訴其為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基於(i)鄭先生同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常慣例；(ii)鄭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司的2017年年報所示彼全勤出席該等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及(iii)鄭先生確認其承諾為處理本公司事宜投入足夠時間，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鄭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履行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責任。

李偉君先生(「李先生」)，47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有多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的經驗。李先生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於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彼曾為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工作，主要參與時尚家品零售及批發，並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及自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分別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為

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項。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亦曾於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彼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彼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投資事項。

李先生由2015年起擔任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由2016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執行董事，由2016年起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並由2017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一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彼於2009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彼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彼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進一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0月獲認可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彼於2001年9月成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2004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2015年6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2015年12月，彼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成員。李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及澳門分會名譽會長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李先生於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18日起擔任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7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8日起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20日起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目前擔任四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進一步注意到，李先生自2016年底起一直保持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慣例。李先生已確認，其於為所就職的多間上市公司投入及維持時間方面未曾發現任何困難且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曾質疑或投訴其為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基於(i)李先生同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常慣例；(ii)誠如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2017年年報所示，李先生全勤出席彼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iii)誠如確認函件所示，李先生全勤出席彼擔任董事職務之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6183)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舉行之全部會議的記錄；及(iv)李先生確認其承諾為處理本公司事宜投入足夠時間，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李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履行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責任。

鄭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固定任期，可按照個別委任書之條款終止。鄭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享有年度董事薪金0.18百萬港元。彼等之薪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沈靜宜女士(「沈女士」)，50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沈女士主要負責策劃及監督本集團長線增長業務策略的執行事宜。沈女士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擔任協調總監負責處理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等事宜。沈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女士持有西澳大利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沈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女士曾擔任多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芷蕙女士(「林女士」)，44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及營運經理。彼於2014年4月晉升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總監。林女士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帶動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達到銷售目標。林女士在健康及美容行業銷售及／或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在2009年至

2012年分別於醫學美容公司Reenex Clinique Limited及Reenex Medical Clinique Limited任職中心經理。林女士已參加遠程學習課程並於2014年9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州管理及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亦於2013年11月獲得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的企業培訓文憑。

曾翠櫻女士(「曾女士」)，35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2月擔任高級會計經理，彼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規劃、資金及財務管理。曾女士在2009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7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於2006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主修會計，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過往曾於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之後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獲香港嘉吉有限公司聘用為會計師。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馬黎珈而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於馬黎珈而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並在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馬黎珈而女士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更有效管理和規劃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屬適當，目前並不建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主板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黎珈而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黎珈而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馬黎珈而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工資、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和表現花紅)合共約為3.0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馬先生已經同意不就彼於本公司於GEM上市之前及之後擔任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馬廷強先生之胞弟及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各自為控股股東)，馬先生獲邀參與管理工作而不收取任何薪酬，彼因(在很大程度上)家庭關係而適當接受上述事項，以及彼於其本身的業務和投資中獲得收入。鑒於彼在有關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之主要職務主要涉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擴展、開發和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能力及意見。鑒於(i)我們擁有專業營運及資訊科技人員的團隊，在執行由執行董事制定之業務計劃方面具有成熟經驗和專業知識；(ii)馬先生不時與本集團員工溝通以監督執行過程；及(iii)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正式管理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馬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為本集團服務，並履行其作

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同時管理其業務及投資。展望將來，馬先生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就彼擔任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或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薪金，與現有安排一致，惟彼可能收取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的表現花紅，乃將計及(其中包括)馬先生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市場狀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工資、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和表現花紅)合共約為15.8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然有效，並將在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予以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起，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合共40,000,000股股份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惟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且於轉板上市後仍具效力，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rico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年報；
- (c)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前向股東發佈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f)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銅鑼灣中心22樓」	指	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金朝陽中心22樓並於2009年12月開始營業的醫學美容中心
「銅鑼灣中心30樓」	指	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金朝陽中心30樓並於2017年7月開始營業的醫學美容中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環中心」	指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19樓並於2014年4月開幕的醫學美容中心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	指	在香港廣泛採用的一種電子付款系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醫務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30日，即本公告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銅鑼灣中心」	指	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金朝陽中心39樓及頂層並分別於2018年9月及大約11月開始營業的醫學美容中心
「配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以於GEM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及股份於GEM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予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尖沙咀中心」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14樓並於2018年6月開始營業的新醫學美容中心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19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ricor.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